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①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应均满足以上要求。

^①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规模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要求。本表所列的资质为满足要求的最低资质，其相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均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如表中设置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其对应的以上级别资质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亦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当长大隧道围岩和地质等情况较好、洞渣利用率较高时，可采取路面工程与长大隧道合并进行招标。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 财务要求 |
|--|
| <p>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u>6000</u>万元人民币。</p> <p>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u>3000</u>万元人民币。</p> <p>3、近三个年度的年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u>6000</u>万元人民币。^②</p> |

注：

- 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按最新年度（近三个年度的最后一年，下同）的数据计算得出。近三个年度是指 2022 年至 2024 年。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财务最低要求中的第 1、2、3 项其财务能力以所有成员（含牵头人）合并加总计算为准。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宜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财务能力要求，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② 年平均营业总收入设置原则：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不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 3 倍。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 业绩要求 |
|--|
|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类似工程至少 <u>1</u> 个标段（其中有1个标段里程不小于 <u>5</u> km），且累计里程不小于 <u>50</u> km。 |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②：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 5、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3.5.3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6、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7、近五年指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结合标段造价、规模、工期等综合考虑，合理设置业绩的基本要求，长度、数量、金额、面积、体积等指标原则上不超过标段规模。

^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认定原则，可参考以下条款之一：

a. 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b. 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c. 其他原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 信誉要求 |
|--|
| <p>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土建工程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p> <p>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p> |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单位应均满足以上要求。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0 | | |
| 项目总工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0 | | |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路桥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路桥相关专业包括交通行业、市政行业及铁路行业中相关的道路与桥梁，公路工程、公路、桥梁、公路与桥梁、交通土建、市政道路、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与桥梁、市政隧道、铁路桥梁、铁路隧道、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桥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市政路桥等专业。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4、联合体投标的，以上人员可以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